

海安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协调办发〔2022〕8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申报承诺制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各相关部门：

现将《海安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并组织实施。

海安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
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海安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申报承诺制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放宽我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及《南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通行审规〔2020〕1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在全市全面推广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精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材料和登记环节，鼓励“一址多照”、“集群登记”，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有力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发展。

二、实施范围

在海安范围内对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全面实施申报承诺制。

三、成员单位工作分工

1. 市行政审批局继续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协调工作，以及标准地址库与办照系统接口软件的开发工作。

2. 市公安局负责健全和完善全市公安标准地址信息库，并做好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全市产权登记信息库的匹配和维护工作，为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核验调用提供接口。

3. 市司法局负责在相关改革推进过程中的政策措施合法性审查工作。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健全和完善全市产权登记信息，做好全市产权登记信息与市公安局公安标准地址信息的匹配和维护工作；因政府地名或门牌调整导致产权登记信息与公安标准地址信息不一致的，依申请及时做好换证工作，并为换证提供便利化服务。

5.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外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审查及海安登记业务指导工作。

6. 市大数据局负责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对全市产权登记信息与公安标准地址信息的汇聚、共享。

四、工作任务

1. 完善公安标准地址信息。市公安局根据《江苏省门牌标准地址编制规范（试行）》《江苏省标准地址二维码门牌制作规范（试行）》要求，编排标准地址，补齐纠正错、漏挂二维码门楼牌，不断充实完善全市公安标准地址信息库，并与全市产权登记信息库进行对接和匹配。

2. 推进公安标准地址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的对接与匹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全市产权登记信息进行汇集、整理成标准字

段后，与全市公安标准地址信息进行对接匹配、封装维护形成标准地址库，供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核验调用。

3. 加强部门协作。积极协调大数据中心、公安、民政、自规局等职能部门，完善海安市标准地址数据库信息，解决存在问题。由系统自动生成《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实现电子签名，实现全流程无需提交权属证明和租赁协议等场所证明材料。

五、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改革是高质量发展创新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应选配精干力量，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如期推进。

2. 加强联动协调。对于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健全协同机制，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重点，扎实推进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3. 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政府网址、办事大厅、新闻媒体等渠道，着力宣传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改革措施，扩大改革政策知晓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